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島101執13117字第7077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1年度執字第13117號洪順發
偽造文書乙案傳票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101年度執字第13117號偽造文書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1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洪順發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莊榮松

檢察官許育銓 決行